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德州市优质工程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建管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升，推动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现就开展 2024 年度德州市优质工程（以下简称市优质工程）评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组织建设，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基本条件

1、符合工程建设法定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省市有关节能环保规定，工程设计合理、先进，工程质量达到市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2、工程施工质量(包括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建筑工程主体结构获德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优质结构);

3、已经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工程竣工后经过一年以上的使用检验,没有发现质量问题或隐患,无质量投诉;

5、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有效;

6、获得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

7、住宅小区、小区组团工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住宅小区总体设计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小区内公建、道路、生活设施配套齐全、合理;所有单位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参与住宅小区施工的建筑施工企业不超过3家;

(2)小区组团所在住宅小区的建筑面积必须在15万m²及以上,组团内所有单位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小区组团应由1家总承包企业施工;

8、住宅工程应达到入住条件,入住率在50%以上,其它未入住的应达到使用要求;

9、积极参与市级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类创建活动,采用BIM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在关键技术和工艺上取得创新突破。工程项目(不含园林绿化工程)采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最新适用版)应不少于六大项;

10、工程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未因质量安全问题、市场违法违规行、农民工工资拖欠、群体性投诉、涉黑涉恶等情形受到处理处罚、通报批评或造成恶劣影响。申报单位和主要贡献人员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1、获得市级及以上 QC 小组成果、工法、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优先评审。

(二) 下列工程不得列入评价范围：

1、原有建筑物上改建、修缮的工程；

2、竣工后被隐蔽的工程或保密工程；

3、由于勘察、设计、施工等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不满足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

4、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5、因施工质量发生质量投诉，或在保修期限内不认真履行保修义务而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事件的工程；

6、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文明城市创建、农民工工资拖欠等受到行政处罚的工程；

7、虽已竣工验收，但有甩项未完成的工程；

8、已参加过市优质工程评价而未通过的工程。

三、申报推荐程序

市优质工程按照“自愿申报、优中选优、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申报、推荐和评选。

(一) 申报

1、市优质工程主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申报书及有关证明材料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

2、市优质工程主申报单位应为施工总承包企业。申报单位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家。

3、除住宅小区、组团、联合申报工程外，一般情况下，申报工程应为一个独立完整的单位工程。原则上一个单位工程只能有一家同类型企业。两家以上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承揽同一单位工程的，可以联合申报。

4、“市优质工程”施工分包单位应是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分包合同价应占其总承包合同价的8%以上且不少于800万元。劳务企业不得申报。

（二）推荐

1、县（市、区）主管部门应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要求，严格把关资格条件。

2、县（市、区）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从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方面对“德州市优质工程”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和组织申报。核查申报项目的质量状况和证明文件，内容参照德州市优质工程证明材料清单及审核情况一览表（附件3）。审核后应明确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报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评价

1、市住建局成立德州市优质工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对推荐项目形式审查、现场复查、专家评审等，择优确定德州市优质工程。

2、对于确定的德州市优质工程项目，市住建局颁发德州市优质工程证书，发文公布相关申报单位和主要贡献人员。

3、市现场复查待形式审查后另行通知安排。

五、申报资料及要求

1、参评表（附件4）纸质盖章版一式两份和以项目名称命名的 Word 电子版、PDF 盖章扫描版。

2、申报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应提供以项目名称命名的 PDF 原件扫描版。

3、申报项目应提供反映工程项目质量状况、使用情况和管理工作 5 分钟影像资料或有声 PPT（文件名以项目名称命名）。

4、各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5、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资料原件，申报资料的电子版、PDF 盖章扫描版、影像资料或有声 PPT 由县（市、区）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后以 U 盘形式上报。

六、其他事项

1、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价工作，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的宗旨，组织、指导做好辖区内相关工程的初评、初审和推荐工作，本次申报、推荐和评选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摊派经费或变相收费。

2、市优质工程评价工作严格遵守廉政各项规定，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干扰影响现场复查等评选工作的，3 年内中止相应责任单位申报资格，并公开通报。

3、2024年度德州市优质工程申报资料需在2024年7月31日前提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严格按时间节点提报，逾期不再受理。现场复查的方式、时间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请与德州市建筑业发展促进中心联系。

联系人：王立刚、郑世荣

联系电话：2586006 邮箱：dzzjzsk@dz.shandong.cn

地址：德州市建筑业发展促进中心308室。

附件：1.2024年度德州市优质工程申报范围

2.2024年度德州市优质工程证明材料清单及审核情况一览表

3.2024年度德州市优质工程推荐排序汇总表

4.2024年度德州市优质工程推荐函

5.德州市优质工程参评表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8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德州市优质工程 申报范围

1、住宅工程：

- (1)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住宅小区；
- (2)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小区组团；
- (3) 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具备独立使用功能）；
- (4)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住宅工程；

2、公共建筑：

- (1) 5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
- (2) 3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
- (3) 1500 座以上的游泳馆；
- (4) 1500 座以上（或多功能）的影剧院；
- (5) 180 间以上客房的饭店、宾馆；
- (6)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楼、写字楼、综合楼、营业楼、候机楼、铁路站房、教学楼、图书馆等单体公共建筑工程；
- (7) 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等群体公共建筑工程；
- (8)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公共建筑工程；

(9)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仿古建筑。

3、工业工程

仅限于单体主厂房建筑结构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应在 10000 平米（含）以上。

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造价 6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装饰装修工程

(1) 公共装饰装修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且施工合同或工程结算造价 800 万元以上（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的装饰装修工程；

(2)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幕墙（建筑幕墙面积应大于立面外围护结构面积的 60%）。

6、结构形式复杂、施工难度较大或建筑风格独特、设计新颖、技术先进、工程质量达到全市先进水平的工程，规模可适当低于上述要求。

附件 2

2024 年度德州市优质工程证明材料清单 及审核情况一览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资料类别	审核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1	参评表	德州市优质工程参评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创优策划	项目的创优目标、策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立项	立项批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计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消防设计审查设计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相关图纸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 (开工批复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验收	消防验收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城建档案移交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合同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承建单位施工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参建单位施工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监理单位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工程造价审计结果或结算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资料类别	审核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17	奖励证明	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省（部）、市级 QC 成果、工法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其他奖项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无行政处罚证明	施工及使用过程中未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文明城市创建、农民工工资拖欠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使用	使用单位意见（住宅工程应提供业主意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物业服务或养护单位意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资质	主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其他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条件	是否达到建设规模（造价）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是否符合评选对象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是否符合竣工交付投入使用一年以上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审核意见：</p> <p>审核人（签字）： _____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4 年度德州市优质工程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申报单位	其他申报单位 (4家以下)	工程项目类型	工程项目规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附件 4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德州市优质工程”项目 推荐函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 年度德州市优质工程”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xxx 县（市、区）积极组织申报工作，经企业自愿申报，拟对工程法定建设手续齐全，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功能使用要求、观感较好、美观大方，工程体量和规模符合申报条件的 xxxxxxxx 项目进行初审。经审核，该工程符合申报条件。

特此汇报。

xxxxxxx 县（市、区）住建局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德州市优质工程参评表

工 程 名 称 _____

主承建单位(盖章) _____

县(市、区)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表说明

1.本表由主申报单位填写。要求内容真实、准确、文字清楚。

2.填写的工程名称必须与立项批文的工程名称一致。如有更改，需有相关单位的文件。

3.工程类别一栏，按（1）住宅工程类（2）公共建筑工程类（3）工业工程类（4）市政基础设施类（5）装饰装修工程类（6）其他类等分类填写。

4.单位名称必须同相应的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公章一致。如有更名，要有相应的批准文件。监理单位可作为其他申报单位参与申报。

5.除需要填写意见盖章栏目内容可用手写外，其余内容请打印。

承 诺 书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德州市优质工程”的评价活动，对《德州市优质工程评价办法》及市优质工程申报条件与资料要求熟练掌握，对参与评价的_____工程提供的参评信息、基础资料和证明性文件与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申报工程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无违反建筑市场秩序行为，未受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

上述如有弄虚作假现象，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主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其他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根据申报单位数量填写)

一、申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申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乡镇)		
工程类别		住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或其它规模单位)		工程项目造价		万元
层数		结构型式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文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文号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及编号		
住宅工程入住率		是否申报省级及以上质量奖项		
责任	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建设			
	代建			
	勘察			
主体	设计			
	监理			
	施工			

二、主申报单位信息			
主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资质等级	
主要完成内容			

主要贡献 人员信息	姓名	在本项目中承担职务
人员一		
人员二		
三、其他申报单位信息（此处可以自行复制增加）		
参与申报单位 （一）名称	（单位公章）	
主要完成内容		

<p>主要贡献 人员信息</p>	<p>姓 名</p>	<p>在本项目中承担职务</p>
<p>人员一</p>		
<p>人员二</p>		

四、工程项目简介

(主要填写工程项目特点、难点、亮点,主要施工方法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情况,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效果,获奖情况)

五、有关单位意见

<p>使用单位（或建设单位）意见：</p> <p>（单位公章）</p>	<p>工程项目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意见：</p> <p>（未发生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p> <p>（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单位公章）</p>
<p>（住宅工程）物业单位意见：</p> <p>（单位公章）</p>	<p>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意见：</p> <p>（单位公章）</p>

注：主要贡献人员每单位原则不得超过2人，超大项目除外。